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常州欧冠厨房设备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常州欧冠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采购单位名称）的武进区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食堂油烟在线监控仪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食堂油烟在线监控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无锡锐丰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50万元,资产总额为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投标人为常州欧冠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属于零售业,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25万元。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1年12月1日

